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实施部门：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适用范围：本县辖区内依法查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对本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程序：

（一）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一般程序

1、立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

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2人。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且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具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3、处罚决定。调查结束后，承办机构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由审核机构审核。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拟作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重大执法决定情形，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符合《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与结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办理时限：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救济途径：行政处罚实施对象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

实施部门：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类别：行政强制

适用范围：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查封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及扣押涉案财物

设定依据：对本辖区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本部门执行相关实体法规定（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程序：

1、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办理时限：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救济途径：行政强制实施对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

实施部门：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

实施对象：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涉及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行政检查程序：指定或选取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

救济途径：行政检查实施对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